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利率以业务发生时银行实际利率为准。具体提供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信用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
合计	117,0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内且不超过年度预算方案中筹资预算的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委员王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山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是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50.00	2.75	8.25	321.90	0.9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0.00	3.89	287.44	2,783.16	3.0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420.00	60.00	65.00	315.77	45.1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4,970.00	/	360.69	3,420.83	/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约定了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其中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2024 年，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三）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321.90	850.00	市场价格变化导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783.16	3,5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15.77	24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3,420.83	4,59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毅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1,848,225.1997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5.18%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中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375.13 亿元，净资产为 1,691.57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712.68 亿元，净利润为 29.45 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10 亿元，有效期三年。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晓山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协议签订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财务签订《2024 年–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10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2024 年，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190,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1%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0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3%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股的核心企业之一，是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接受其监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590,612.61	7,108,671.96
净资产	408,042.43	431,170.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4,553.05	96,386.61
净利润	44,053.44	35,050.88

注：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财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 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 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 未来叁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叁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亿元)
资金结算余额	10
综合授信额度	10

2. 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 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 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 甲方同意在协议设定的上限额度内，同等条件下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自身发展。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05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的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委员王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山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一步细化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决定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集团及其科研院所，客户信用等级高。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4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